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编号：临 201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点 30 分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厅
- 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 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点 30 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3 学术报告厅
3.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柯清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 H 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 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12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

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4. 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9 时 3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108400

传真：010-66106139

2.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 年 月 日			

注：本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